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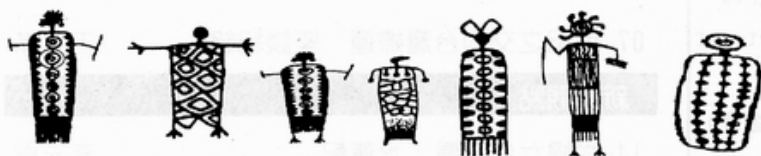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09

HAPPY NEW YEAR



世紀之交的台灣婦運
一九九九年台灣女權報告

新知

也有廣播節目囉！！

參見第 20 頁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09

1999 年 12 月號

發行人：王如玄

主編：彭濟雯

工作室：陳美華 吳麗娜

賴友梅 彭濟雯

王金滿 鄧佳蕙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長安東路

二段 230 號 2 樓之一

電話：(02) 2711-2814

傳真：(02) 2711-2571

民法諮詢專線 (02) 2721-033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l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目錄 Content 目錄 Content 目錄

本期專題：世紀末婦運回顧

- | | |
|-------------------|-----|
| 01 1999 台灣女權報告 | 工作室 |
| 07 世紀之交的台灣婦運 座談紀錄 | 王金滿 |

新知觀點

- | | |
|-------------------|-----|
| 14 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 | 李元貞 |
| 15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 座談紀實 | 賴友梅 |

女見女思

- | | |
|-----------------|-----|
| 19 「第二性」發表會參與有感 | 鄧佳蕙 |
| 21 對「女分局長」的觀察 | 吳丹瓊 |

其 她

- | | |
|---------------------|-----|
| 22 民法釋疑系列講座(九) | 紀冠伶 |
| 23 志工花絮：因為堅持，所以始終如一 | 蔡美芳 |
| 26 性別新聞 | 工作室 |
| 28 1999 年 11 月會務 | 工作室 |

1999台灣女權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9.12.20

本文為「1999 台灣女權報告」之摘要新聞資料，完整的報告內容將於2000年初出版，敬請期待喔！

前言

婦運健將彭婉如遇害已三週年，但彭婉如命案至今卻仍未偵破。為喚起社會各界對婦女人權的重視，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選在「1221 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的前夕，發表台灣女權報告。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該報告內容回顧了1995-1999年以來的台灣婦女權益保障的進展，也深刻檢討了國內婦女人權保障的缺失及應改善之處，希望能做為未來政府部門施政的參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這次所發表的女權報告，內容涵蓋女性在公／私領域的權利保障情形及其實際生活處境。全文共分為六大部份：分別是人身安全、婚姻家庭、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及生殖自由。整體而言，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近年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地方制度法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的制訂，以及民法親屬編子女監護權、夫妻住所條文的修正，確實矯正了以往婦女在法律體制下的不平等地位，但這些平權法案的通過卻是用彭婉如、白曉燕以及無數女人的性命與傷痛換來的！同時，法律體系上的改革也無法確保婦女權益處境的改善，未來整體社會如何在文化及意識型態上，做更大的突破，才是婦女權益保障能否落實的關鍵。

一、人身安全

近幾年相繼發生彭案、白案、台中五歲女童遭性侵害、父親侵害幼女長達數年、佛門性侵害、軍史館姦殺案等重大性侵害案，但各政府部門在性侵害犯罪防治上卻抱著「推一下，動一下」的消極心態。比較具體的建樹是，在彭案發生後，立院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等婦女人身安全法案，但法律規範與實務執行層次卻有著極大的落差。

以性侵害犯罪防治為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在七十八年到八十七年的十年間，全台灣的強暴案件從605件增加為1701件，成長幅度高達181%。若依學者推估官方報案數只佔實際發生件數的1/10計算，那麼去年平均每天發生46.6起強暴案。性侵害案越來越多，破案率卻逐年下滑。八十七年刑案統計顯示，性侵害案件當年報案當年破的比率，從民國七十七年的84.6%逐漸降為八十六年的63.6%。其次，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指出，諸如暗巷、公廁、公園、地下道、電梯等危險公共空間，以及賓館、公廁針孔偷拍盛行也嚴重限制婦女自由進出公領域的權利。

公共空間不安全，私領域也不安寧。依據 1998 年台灣省婦女保護熱線的統計，求助的已婚婦女中 15% 曾遭丈夫施暴，2% 遭嚴重施暴，已到無法忍受的地步。同時，今年六月適逢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路，但實施一個月後，全國各地法院即受理 886 件保護令申請案，足見國內婚姻暴力之盛行。

婦女人身安全法令雖已制訂，但在實務運作上卻出現諸多問題。這些問題包括，1) 政府釋出資源不足：致使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在沒人、沒錢的情形下，被迫合併的違法現象。2) 硬體設備不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各法院應設立雙向電視詢問系統，但司法院也僅完成少數樣版法院的改造。緊急庇護等硬體資源更是欠缺，以資源最豐富的台北市為例，直到八十七年六月只有四十個床位。3) 服務者專業能力不足。目前處理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的社政、警政、醫政、檢察機關、司法體系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受的專業訓練有限，服務品質不佳。例如受案員警觀念守舊，未能予以適時的協助、醫生不願出庭作證，出具模稜兩可的診斷書、法官仍抱著處理「家務事」的態度來審理家庭暴力罪等等。4) 媒體對性侵害/家暴受害人保護不足。如張富貞等受害人的照片被各媒體直接刊載、報導。

二、婚姻家庭

就婦女的婚姻與家庭權利而言，過去幾年來婦女團體的修法運動終於有了一些具體的成果，例如：1996 年，立法院修正民法第 1089 條，廢除父權獨大的親權條款，緊接著，民法 1055、1051 條關於子女監護權的部分也予以修正，婦

女終於在婚姻關係中取得了平等的子女監護與親權行使的權利。其次，1998 年立法院也修正了民法 1002 條的妻從夫居條款，女性婚後不再需要「嫁雞隨雞」，而有選擇居住地的自由。妻冠夫姓的原則，以及相姦者不得結婚的條款也陸續被取消。

雖然法律上有上述進展，但是關於夫妻財產與離婚法的部分，仍尚未修正。在婦女團體強力推動夫妻財產制修改的壓力下，法務部版本的夫妻財產制修正條文，終於也在今年送進了立法院，並且採納了婦女團體主張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過，仍然未將婦女團體主張之「家務有給」和「脫產保全」的措施納入，這也是未來婦女團體在立法院內要積極爭取的地方。至於離婚法部分，台灣今年的離婚率又成長了 11.61%，每三、四對就有一對離婚的高比例，使得外界感到憂心忡忡。但事實上依據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的求助電話，詢問有關離婚的比例連續五年都高居第一名，約佔三成左右，女人尋求離婚的原因則不外乎婚暴、外遇、不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足以證明台灣的婚姻體質之低落。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社會大眾可以培養「好聚好散」的分手文化，因此婦女團體主張修法增設分居制度，不要讓婚姻成為一種懲罰。

三、兩性平等教育

在教育權部分，90 年代台灣女性教育權比較大的進展，出現在高等教育（18-21 歲）階段，從 83 學年度開始，高等教育女性在學率已經微幅超越男性。但是此處的高等教育指的是大專、大學層級。若進入研究所，男性人數是

女性 2 倍，博士班的男女差距更拉高達 4 倍之多。並且，「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區隔仍然沒有改善。大學科系工程類男學生人數是女學生的 8.6 倍，人文類女學生是男學生的 3.5 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科技化社會的到來，資訊科學人才將是就業市場的寵兒，但台灣的資訊教育學系中，也呈現陽盛陰衰的現象，女性與資訊科學產生疏離，是否會削減她們未來進入社會的競爭實力，值得注意。

事實上，性別分工的情形，在師資部分也非常明顯。1999 年最新的統計發現，擔任幼教工作者，女性人口高達 98.8%，但大專的女教師比例，則驟降到 34.5%。在大學任教的講師，男女各半、男性略多；但進入助理教授之後，女性人數馬上銳減，不到總數的 3 成，到了教授層級，男教授更是女教授的 7 倍。婦女新知基金會指出，從上列數字可以清楚知道，隨著學術地位的增加，性別差距也被加速擴大。由女性來教育年幼的學生，其實就是希望她們繼續發揮「母性的使命」，要有耐心與愛心。相對的，高等教育中的男性老師，才被視為是知識、專業的傳遞者。

另一方面，近幾年來，各級校園內的性騷擾事件層出不窮，但是校方的處理能力明顯有待加強，從 1994 年師大家開始，校方處理就有諸多疑點及荒謬處，如：違背受害者意願將其強制由家長領回，公開其系級，使其間接曝光等等，到了 1999 年 2 月北科大性騷擾案發生，受害女學生本著信任向校方申訴時，則遭受自白書外流、校方漠視輕忽並惡意拖延等傷害，顯示監督不力且缺乏性騷擾敏感度的教育官僚，就是防制校園性

騷擾最大的絆腳石，且多年來並沒有從經驗中學習、重視性騷擾的防治。教育部遲至 1999 年 3 月才公布『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又未積極監督，到今年六月為止，大專院校設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的情況仍不理想，受理申訴人員是否具有兩性平等意識也值得懷疑。

另一個新興現象，即是近五年來校園內女學生展現的能動性與主題性。除了各校女研社是學生性別意識的啟蒙園地之外，跨校串連成立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策劃、參與了許多行動，例如 1994 年的反性騷擾大遊行、1995 年的集體看 A 片，1996 年的新女廁運動及「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以及抗議女生宿舍門禁、要求將性別課程列為大學必修課程等等，她們對推動校園及社會的性別平權都功不可沒。

四、工作權

一九九五年至今，若非勞委會於八十七年底將服務業納入勞基法、立法院上會期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的一讀，世紀末的台灣幾乎就要在婦女工作權保障上繳了白卷。就整體婦女的勞動條件來看，「男主外，女主內」的意識型態仍是影響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因素。同時，就業市場中，仍普遍存有招募歧視、禁孕條款盛行、同工不同酬、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職業婦女仍處於一根蠟燭兩頭燒的困境。

婦女新知基金會表示，近十年來，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與社會期待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責任有關。去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顯示，國內 449 萬名女性

非勞動力人口中，就有 58.6% (263 萬人) 是爲了料理家務而未就業，其中，94 萬名 (佔 25.8%) 婦女是應「家人要求」而未就業。反觀男性未投入職場的主因則是因爲就學問題 (佔 49.2%)。然而，即使婦女被留在家中承擔照顧責任，她們的家事勞動貢獻卻沒有辦法獲得社會的認同。瑞士已有家務有給制，聯合國也呼籲正視家庭主婦的勞動價值，但在台灣家庭主婦的地位至今仍未受到重視。

進入職場的婦女經常面對的問題包括：1) 招募歧視：從八十六年至今，包括稅務、金融、關務、法務部調查員、國安局情報人員、司法人員、交通事業人員、鐵路人員、郵政人員等國家考試都出現限男性報考或女性限額錄取的不公平現象 (詳見報告)。2) 懷孕歧視：截至八十七年底爲止，總計全國有給付產假的事業單位中，雇主發給全額工資的只有 40.2%，平均給假日數只有 46.9 日，至於完全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只有 30.4 的事業單位。及格率最低的則是女性就業者遠比男性多的社會服務業及個人服務業中，只有 18% 符合勞基法。3) 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兩性工作平等法遲未通過，使得職場色狼得到處橫行，同時，在舉證困難的情形下，職場性騷擾結局總是豬羊變色——受害者被妖魔化爲捏造事件的誣告者，被指控的狼人則成爲一臉無辜的受害者。

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在女工集中的紡織、電器、成衣、食品業等工廠自八〇年代陸續爆發關廠、歇業風潮，從八十二年至今年二月爲止，因關廠歇業者已達九萬多人。關廠歇業風潮，使得一些十六、七歲即以工廠爲家的女工，爲廠奉獻的女工，到頭來不僅沒有退休

金，竟然連加班費資遣費預告工資也都沒有。無怪乎失業女工自嘲爲「拋棄式女工」，另外，一九九七年台北市政府的廢娼政策也使得台北公娼和底層女工一樣面臨中年失業的困境。

五、參政權

在參政權部分，我們將分民選代表與各級行政體系內的女性公職兩部分來檢視。

目前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的總統大選，浮出檯面有兩組候選人，符合兩性共治的理想，我們懷抱著期待，希望可以見到第一位女性副總統誕生，但更希望未來女性不僅是「副」總統。且我們要特別指出，目前高達 1800 萬的保證金，對處於結構性經濟弱勢的女性而言是很不合理的高門檻，有違反憲法賦予人民的被選舉權之嫌。

在 1998 年的選戰當中，台灣女性立委比例從 14.0% 提高至 19.1%，在全球國會中可以排第 22 名，比美國眾議院女性議員的比例 11.7% 高出許多；台北市議會女性比例則從 23.1% 進一步達到近三分之一 (32.7%)，寫下二十世紀台灣女性參政比例最高的一項紀錄，並且也選出了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性議長吳碧珠。這些都可以算是女性參政的小幅進展。但具有更大影響力的，則是今年 3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地方制度法」，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提高爲四分之一。這項突破使得地方的女性參政保障已遠遠領先中央，雖然迄今未曾受到社會注意，但是地方議會的女性參選人一向較少，如今又提高當選比例，

因此可望造成不小的實質影響，值得各政黨婦女組織與地方婦女團體積極介入，以免提名作業依舊受制於派系及地方父權勢力。

相較於立法院不打折扣地通過地方制度法，國民大會在 1997、1999 年修憲過程中，卻兩度封殺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入憲的機會，可以說是這幾年來婦女參政最大反挫的來源，稱之「豬頭國代」並不為過。事實上，依目前女性當選比例節節上升的趨勢來看，四分之一的保

障額度遲早將落後政治現實，因此未來婦女團體將致力於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或是立法，刪除保障字眼，並彰顯「比例原則」並非製造特定性別特權，而是要體現性別正義的精神（以後可能用來保障男性代表的發言機會）。此外，從跨國性比較政治的研究結果來看，政黨比例代表制是更有力於女性參政的制度，因此我們也支持未來選舉制度朝向此一制度修改。

各級民選公職性別比例表

選舉別(屆別)	當選名額	年度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男	女	女性比例	男	女	女性比例
正副總統(第一屆)	1	1996	7	1	12.5%	2	0	0
立法委員(第四屆)	225	1998	412	86	16.1%	182	43	19.1%
國大代表分區	234	1996	353	79	19.7%	191	43	18.4%
(第三屆)總數	334	1996	353	79	19.7%	273	61	18.3%
台北市長(第二屆)	1	1998	3	0	0	1	0	0
台北市議員(第八屆)	52	1998	81	27	25.0%	35	17	32.7%
高雄市長(第二屆)	1	1998	5	0	0	1	0	0
高雄市議員(第五屆)	44	1998	83	14	14.4%	39	5	11.6%
各縣市長(第十三屆)	21	1997	71	5	6.6%	18	3	14.3%
各縣市議員(第十四屆)	865	1997	1585	306	19.3%	714	151	17.5%
各鄉鎮市長(第十三屆)	309	1997	737	68	8.5%	291	18	5.8%
鄉鎮市代表(第十六屆)	3663	1998	5571	1104	16.5%	3041	322	8.8%

在各級行政體系的公職方面，由總統提名的大法官、考試委員、和監察委員，目前女性分別只有 1、2、3 位，比例只在十分之一甚至不到十分之一，讓人非常遺憾，我們呼籲現在各組候選人做出承諾，在當選後大幅提高這些公職的女性比例至四分之一以上！

行政院方面，政務委員之外的 32 個一級部會中，現有 5 位女性閣員，佔比

例 15.6%，已經是台灣地方自治五十年來比例最高的一屆，這項調動與 1997 年白曉燕撕票案引爆累積已久的民怨、發起「五〇四」「五一八」兩次大遊行造成倒閣危機，有很大關係。但是，從現任部會級副首長的女性比例之低（1.4%），可以明顯看出執政者對於培訓女性領導者缺乏全盤規劃。行政院一級部會次長多達 73 人，只有僑委會副主委洪冬桂 1

位女性。如果主政者有心培育女性政治專才，循序漸進給予歷練機會，次長與首長的比例應不至於相差超過十倍。但明顯目前當權者的處理模式，總是在內閣改組之際應景地「拔擢」一些樣板來充數，以減低批評聲浪，因此反而產生女性首長遠多過女性次長的情形（雖然仍都是極少數）。

在 23 個地方縣市的部分，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首長的比例都非常低，南投縣以晉用 4 位女性首長、佔總數比例 21.1% 拔得頭籌，女性擔任縣市長的嘉義市、台中市，任命女性局處首長的比例，在 23 個縣市中也排前 5 名，雖然人數還是嫌過少，但印證了女性得到權力之後，一般而言會有賦權更多女性的效果。最離譜的是，仍有五個縣市連 1 位女性一級主管都沒有，這些名符其實的「父權縣市」是台南縣、台南市、澎湖縣、雲林縣和台東縣。

六、 生殖自由

兩性之中，只有女人懷孕，女人生產。女人是否能自主地決定要不要生殖，如何生殖，正是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一大表徵。這裡我們仍發現台灣婦女現今仍面臨「強迫生殖」的困境。女性仍受困於生男的壓力。以生殖科技篩檢胚胎性別仍普遍存在，使得第三胎次的性別比雖較以往差距變小，但仍高達 120:100。從男女因為不孕所遭受的不對等壓力來看（同為不孕，女性所受的譴責較大），社會刻板地將生殖與女性單方面連結。此外，現階段法令上，已婚婦女墮胎需

要丈夫同意的限制，使得婦女的生育自主權未能充分受到保障。RU486 在台灣上市所遭受的重重阻力，也讓我們看見社會對於控制生殖資源的箝制。

除了要能自主地決定「不要生」，生育自主權的另一面向，是要能在「選擇生」時能得到應有的資源。1999 年二月，衛生署公佈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可能性，使得利用新興生殖科技達成生殖慾望，又多了新的面向。然而，這究竟是增加婦女生育機會的資源，還是反成為剝削婦女（孕母仍為女性，且多可能為經濟弱勢婦女）或複製父權價值（生男以傳宗接代）的手段，引發諸多討論。這個難解的議題，需要更有系統的公開討論，特別是聆聽各類婦女的聲音。此外，從目前熱門的人工協助生殖科技的使用來看，不論不孕原因為男為女或不明，女性皆為主要接受不孕診療的人。主流論述卻多只傳達「科技造福人」的光環，對於不孕科技所可能造成婦女的身心傷害，多所忽略。台灣的高剖腹產率未受到醫療界的自我檢討（檢討以怪罪婦女居多），而現今產科制度對疼痛處理的貧乏，不必要醫療干預的濫用，以及生產環境的不友善，使得生產常成為婦女挫折連連，甚至感到屈辱的過程。

現今台灣女人，不生仍有壓力，生了還要生男，墮胎權仍有限制，不孕求孕過程身心遭受的傷害多遭忽略，男性不孕仍然治療女性，女性生產環境亦十分不友善。台灣婦女生殖上的自主權，仍須從修法、改變社會文化價值、改善醫療環境等種種面向，大加努力。

世紀之交的台灣婦運

午間座談紀錄

1999年11月20日

台北·女書店

主持：蘇芊玲

整理：王金滿

蘇芊玲：歡迎大家能來參加今天的茶會，茶會的形式是希望用較輕鬆的型態來介紹新知推出的「台灣女人 2000 記事」。這本手冊是將過去的婦運紀錄和經驗，以一種貼近女性生活和經驗的方式，所編輯補集而成。其實這個構想從女書店成立就已經計畫已久，但都無力完成，這次終於婦女新知非常有使命感且照顧女性，在世紀之交的此時出版這樣一本的手冊。希望在場各位長期從事婦運、現仍在工作中的姊妹，能與我們一起分享為什麼要做這樣一本手冊，同時，也在這樣世紀之交的時刻，為傳承或為交接也罷，談談姊妹們的想法。

除了讓婦運紀錄更貼近、更普及於女性生活之外，對團體本身的實質意義而言，也是因為 921 地震因素，取消原本預定於 11 月份舉行的年度募款餐會，故希望能藉由這樣的方式，讓新知能繼續維繫

下去，能繼續做更多的事情。首先，先請現在都被大家尊稱為元老的婦女新知創辦人李元貞，來跟大家說說話。

李元貞：各位姊妹們，我告訴妳們，我已經有八個月沒來月經了！我非常的高興，因為醫生告訴我在四個月要是月經沒來，我就停經了。我一直很希望停經，我已經 53 歲了，以前只要兩個月沒來我就以為自己停經了，還會寫一首詩慶祝「不再流血的身體 是年齡的恩賜」。四、五年前天下雜誌曾經訪問我關於更年期的議題，我說更年期裡我做了一個身體的記事，就是我的月經紀錄。所以，當我看到新知設計的手冊中有月經紀錄表，我就非常高興。不過頁數實在太少，或許可以多累積幾年的紀錄。女人對自己身體的重視是非常重要的，我大概二十歲開始紀錄安全期，雖然我會要求男士戴保險套，但是因為我的安全期

紀錄和月經週期非常準，所以，偶而不想戴保險套也蠻有趣的！月經紀錄表是蠻貼近女人的生活！

手冊中的歷史照片，對走過歷史的我而言當然非常熟悉，而且將婦運知識用貼近生活的方式傳達出去是蠻好的，不過有點可惜的是，還有很多婦運事蹟並沒有在內，像劉毓秀、陳來紅的照片沒在裡面，我都覺得有些寂寞感！手冊是傳播婦運很好的方式，也希望不只婦女新知在做，也許不同立場、涵蓋各多層面的各個婦女團體，能出這樣的年曆。

芊玲：昨晚新知有開會，有討論到手冊的出版，工作同仁其實也有豪情壯志，希望明年能再出版，甚至可以考慮有不同大小，符合更多需求。其實歲月不斷流失，我們最近也都在開玩笑說可以組一個「老女人的婦運團體」，可能要以「停經」做為分界點！接下來，請新知董事長王如玄律師。

王如玄：其實當我知道工作室要出版這份年曆，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我覺得這是一項創舉，從我開始當律師至今，每年都需要一本年曆來安排自己的行程，通常年曆上會告訴妳的不外乎，衣服碰到醋、果汁、髒東西，怎麼處理等等的生活小常識，對女性而言，年曆能提供的就是這些廚房的、洗衣服的常識，很少有人會去注意如果女性遭受家庭暴力、職場性騷擾時，需要的一些救援的管道和資源，一些支援的機構和自我權益保障等等的資訊的提供是非常少的。近年來，陸續有一些機構在製作年曆時有了些進步和改進，如我手上這本「婦幼人身安全行事曆」，在設計上就將一些與女性相關的資訊，如如何檢查乳癌、如何預防約會強暴、職場性騷擾，及一些政府機構如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聯絡電話，在年曆的設計已經開始有進步了，相較於從前已經有重視到婦女人身安全的角度，但是所缺乏的是女性自主性的部分。在新知所出的年曆中有些特色可以和大家介紹，新知這本手冊跟與女性為主體的婦運更有密切的相連，舉例來說，如前面元貞所

說的月經紀錄表，其實在傳統社會中是被視為禁忌的，大家大概也很少看到有哪位女性可以一講開場白就說：我的月經……。相信這月經紀錄表的設計，在其他政府機構所出的刊物中是不可能被標顯出來的，這就是婦運所代表的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意義。

第二個特色是，在每一個月份中，有自 1987 以來整個婦運的紀錄，譬如一月份，就紀錄 1987 年一月，在華西街發動救援雛妓的遊行；二月份是 1994 年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殺夫案，還有 1990 年二月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三月份是紀錄 1995 年三八婦女節當天，婦女新知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經由三萬人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等……（中略）……。這是這本年曆的第二特色。

第三點特色是我們在年曆設計上，對於一般的節日有不同層次的反省。有些節日是在官方或一般行事曆不會見到的，如 11 月 26 日台灣女權日，這是因為彭婉如在十一月底遇害，民間就發起十一月份最後一個星期日為「台灣女權日」；又如 6 月 28 日

是國際「同志驕傲日」，但是在台灣熟悉的紀念日中，這個日子很少被提出。

第四個特色是在年曆的最後所附錄之無線電計程車叫車服務電話，讓晚歸之女性朋友在搭乘交通工具時，盡量減少一些可以避免的騷擾。第五個特色是收錄許多婦女團體的通訊，不管是權益倡導團體，或社區婦女、資源網絡、交流成長等等服務性質的團體，可以方便大家做橫向的聯絡，共同為婦女運動努力。

這五個特色是其他記事本沒有的，我個人是覺得非常難得，明年我們還可以做得更細緻、更好；同時，也要在這邊宣布，新知 2000 年認養計畫正式開跑，因為今年的募款取消，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手冊的發行，一方面累積台灣過去婦運的紀錄，一方面也希望大家能成為新知的認養人，一年 2000 元，我們就會送您一本年曆，每月還會寄上一份新知通訊。希望大家能多多響應這個活動。

芊玲：我要再做兩點補充。剛剛所說的大事記都有中英文的對照，也希望能讓國外的友人知道台灣婦運的痕跡，縮短彼此的

距離。除了大事記有紀錄照片外，穿插其中還有女性群像，從年幼的小孩子到老阿媽。

鄭至慧：我這次參與比較多的部分是影像的部分，我就在想當年婦女新知剛開始創刊的時候，就是以雜誌的形式出現。那時就有許多累積婦女映象的想法。那時市面上有的雜誌多半是打美女牌的那種，從那時開始我們的專任攝影簡扶育就開始一直跟著這份雜誌一起成長，很有意識地去拍各種面貌的女性，從這裡面我們就可以看到許多歷史累積的成果，像裡面就有一些安詳、美麗的母女照片，還有像我自己最喜歡第 148 頁那個怒髮衝冠的女人的照片，實在是非常美，而且其他地方可能都看不到這一種美的形式的女人。那個尖叫的聲音已經過去了，可是那個尖叫的形象是非常解放的經驗。還有第 131 頁那個女騎士的照片、老人很快樂在採桃子的照片、小孩子拿著一個相機好像是望向未來的感覺的照片。其實在這中間（1990）新知也出過女藝術家系列和多民族婦女的影像的畫片，一直到這本手冊。其實是新知一直在有意識地在作女性文化的

積累工作

芊玲：大家可以慢慢的翻，我覺得有很多照片都很動人。接下來，請尤美女律師。尤律師也是一路一起走來的（元貞：對呀！她跟我一樣！她也是婦運元老呢！）好，那我們請第二位元老，尤律師。

尤美女：很高興看到這樣一本東西，當然它所紀錄的只是十七年來的一點點！但是卻能勾起這十七年來的回憶。這十七年來走的路其實是蠻遠的。剛才看了都還覺得是彷彿昨日，竟然是十幾年前的照片。尤其是剛剛說施寄青的那張照片，當時真的是很瘦。（元貞：那個活動真的是影響很大！）那是「台北先生選美」。就是說，不知老之將至，一晃就是十幾年過去，在這裡作一個回顧，真的，我想台灣的婦運就是這樣的點點滴滴、在每一個人的努力之下，看到一些成果。所以，把一些成果展現給廣大的社會大眾，也希望大家都能擁有一本。其實在國外我們會看到這樣的手冊，紀錄婦運的歷史，現在我們台灣終於有一本。所以，真的很高興有這一本書出版，當然也希望它的銷路好，不要讓

我們只作一本就做不下去，希望各位朋友能多多幫我們支持和宣傳。

芊玲：謝謝美女！我想她要漸漸開始習慣別人稱她元老！今天很高興有其他姊妹團體的姊妹來跟我們分享一下這樣的一個時刻和這樣的一個紀錄。那我就按照來的時間，請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林綠紅，來跟大家說說話。

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林綠紅：我看這本小冊子，我覺得是蠻實用的，讓我覺得最好玩的就是那些影像，非常的生動。而且看到很多元老的相片，覺得很新鮮，現在我終於相信之前施老師常說，我年輕時候長得很美！我希望這本冊子能繼續出下去，我也會推銷給協會的婆婆媽媽們，不過我覺得有一些建議，以後再出可以大本一點，在上面可以有一些小提醒，當然不一定要那種「衣服髒了要怎麼樣」的東西（元貞：那也很重要，對我來說衣服髒了，我很煩惱要怎麼...），我是覺得可以用一些法條或一些其他的，可以提醒說該報稅了、或結婚該做什麼，等等一些法律的小常識也是有必要的，那些義工媽媽看到可能也會覺得

蠻有用的。(元貞：可以說衣服髒了要怎樣，丈夫髒了要怎樣...)

芊玲：謝謝綠紅，我相信一定有改進的空間，因為明年一定會再出，而且出的更多更好。接下來，我們請女權會蔡宛芬。

女權會蔡宛芬：其實我看這本手冊，對我來說覺得很好的地方是那個月經紀錄表，因為我們一直在做這個東西，我們會覺得女人月經的紀錄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手冊將月經紀錄表放上去是挺好的，我覺得是蠻貼心的。除了這個外，我覺得前面所說的婦運歷史的縮寫，對於一般不瞭解台灣婦運的女性，這縮寫就可以提醒大家婦運是怎樣走過來的，今天能得到這樣豐盛的果實，其實是因為走了這樣多的路。我覺得蠻好的。像我會覺得像兩性工作平等法這一篇，其實它到今天都還沒通過，是可以這裡加強說明的，我對這對婦女史交代更清楚，對於未必是婦運圈的一般婦女，也能更清楚我們正在做些什麼，這是我一點小小的建議。那這影像我覺得是很好的，能給人強烈印象。

芊玲：我想我們隨著這

本記事本的推廣，真的期待有各種的改進意見，對我來講，其實有另外一種方式，我們如果可以有更多樣的產品，那麼大家的意見就可以呈現的更好。因為對於我們工作同仁來講，怎麼樣去編輯這樣一本小手冊，不要承載太多太沈重的訊息，也是需要平衡的，最後我們對文字的部分刪掉非常多，不希望讓人每次看的這本手冊心情就非常沈重。最近女書店有在展一些國外年曆，它們就有各式各樣，譬如女人的房間，有十二張月曆，她們的擺設，我覺得非常的溫馨。還有一系列「dearly women」等等，如果未來我們也能有這麼多樣的產品，承載各式各樣的訊息。(元貞：以後就會有停經的女人，十二張月曆，我就是一號。)對，還有髒了的男人要怎麼處理的十二個方式。

陳來紅：我覺得很感動...很抱歉有一些事情來晚了，那這本尤其是看到選美的時候，以前的回憶，妳的青春曾經在這些歲月中投注過，那妳會覺得和妳生命有中親密的連結，所以能出這樣一本，然後許多姊妹也在其中書寫自己的心情，其實又再建構

自己的歷史，我常常在想，尤其這一陣子在災區，每一天都有很多的故事都非常感人，而且也可以感受到女性在災難中的力量，是這樣巨大而且強韌，幾乎是讓妳很感動的。我常常在那個 248 公里路上，常常在哭泣，因為去的時候，就覺得怎麼會有這麼苦難的事發生在這片土地上，然後要離開的時候還是會哭。真的是...這陣子就常常會哭。當然這種情況會慢慢遞減，慢慢會有另一種喜悅出來，我在災區看到許多喜悅，大家那種心手相連、打破過去那種藩籬...尤其是我剛進去那兩個禮拜我都不敢動，因為幫錯比不幫還糟。我發現她們真正需要的還是經濟。所以那種一無所有的滋味到底是怎樣，真的很切身。我現在和朋友見面幾乎都離不開談錢，都在想怎麼為災區的姊妹搶錢的那種感覺。

我覺得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替她們募款，比方說我們義賣這本冊子，行銷策略上可以設計，可以同時幫新知、又可以幫災區婦女，這就要發揮女人的智慧。也許可以每本義賣個 300 元，每一本就有 100 元可以捐給災區做為基金。我覺得我們可以辦一

個大型的活動來促銷，然後讓很多女人來書寫這一年。未來的這一年是重建的一年，我們來自不同地方我們共同來書寫歷史。也許一年以後我們再把這本本子拿來聯展，大家把心情拿出來展，那不是很好玩嗎？我在災區就設計一個掃地的方案，很多女人就都出來掃地，那個年紀最輕的是跟著媽媽出來掃地的只有十幾歲，最大的79歲，看到她們掃得很開心。裡面什麼樣的人都有，退休的老師、幼稚園園長、教師、家庭主婦、阿媽，尤其是農村的阿媽，她們都不肯離開土地，這一次地震土角厝全倒，幾乎沒有一個倖免，可是她們沒有一個願意離開，可是她們又覺得不要給都市的孩子太大的經濟負擔，所以她們都很想工作，所以我做那個計畫是整個案子計畫的錢都是發工資，200個掃地機會，200個四十萬掃一個月，下個禮拜就掃完，所以她們有個聚會，她們就想說可不可以再掃，所以最近主婦聯盟就跟全盟提了個計畫，希望它們能幫忙，一千萬的計畫掃三個月，因為接下來就是過年，接下來就是註冊，我想女人的生活就是非常生活的，是貼近於

整個生活必須的。

像他們都在講說這次全盟中都沒有婦女的計畫，全盟裡面，婦女的部分一直沒有獨立出來，沈美貞每次提了就很快被其他淹沒了，我要聲援聲音也是很小的，因為一定要有婦運的力量說我們要做什麼，因為現在其他要做什麼都很具體，那如果我們也很具體，比方我跟女書店建議的是，現在有臨時屋的54個區，都有一個給社福團體提供服務的窗口，我就建議瑛瑛，女書店的書可以成箱進去，在那個窗口可以擺設，讓附近的婦女可以有一個地方閱讀。我們婦運團體一定要多多利用這個窗口，讓災區姊妹知道。災區婦女是一個非常老實的族群。

（元貞：婉如基金會...？）她們現在已經進入災區辦課後照顧，可是那裡反彈的勢力馬上起來，又是安親業者、又是黑道勢力、民意代表，而且在南投這些勢力是非常惡質的，這次災難不應該這麼悲慘，因為當中還夾雜多黨的勢力。我想這次基金會如果可以利用這本冊子跟女書書箱一起進入災區，來一次婦運的大團結。其實有些姊妹會說私

房話，很感謝這次地震讓她們走出來，可以走在街頭、可以一群人聚在一起講悄悄話、可以不同的領域、不同階層混在一起的那種姊妹情、姊妹愛互相的支援，也是因為能夠走出來才建構出來的。

芊玲：謝謝來紅。其實她這麼多年來一直在做草根的工作，然後也很具體地說這本手冊可以再慢慢想怎麼樣自己可以獨立，也可以幫助別人。接下來請晚晴協會的孟珊。

晚晴協會鍾孟珊：其實我在大學的時候，有一個朋友她有本日曆，裡面都是女人的影像，她說是國外表姊寄給她的，那時候我就蠻感動，因為我一直想要這樣一本手記，裡面有詩有一些創作。那現在能出這樣一本手冊我也蠻高興的，不過這一本比較硬一點，不過也至少提供一些婦運的知識，也蠻好的，其實我蠻喜歡的，因為畢竟有專屬台灣的紀錄。

芊玲：我想至慧的頭腦要開始更具體的動，其實有很多想法是我們以前都想過的，像十二個女性的文學家，quote 她們的一些東西，更多的女性影像期待可以慢慢的出來。（至

慧：其實我們影像的東西已經累積了很多，只是沒有整理，這次是很好的機會啦！）好，那接下來在場的媒體朋友有沒有什麼可以和我們指教或分享的。在場唯一一位男性，我們的好朋友鄭學庸。

自由時報記者鄭學庸：我覺得現在市面上的小冊子或多或少都要附一些感官上的刺激，所以，我建議將這一頁設計成封面（台北先生選美活動照片），一方面可以提醒大家施老師以前有多漂亮，一方面我相信女性讀者看到這張照片一定會很興奮，唯一露兩點的是男人的照片。

芊玲：謝謝。很有趣的觀點。或許可以正面是這一張，背面是現在美，只有過去美好像蠻感傷的。接下來請玉芳。

聯合報記者梁玉芳：我原本對月經紀錄表有很大的期待，可是現在我看起來，好像跟我現在用的一般的記事本差不多？

新知文宣部主任彭淪雯：其實這是從一個德國婦女團體所出的年曆中學到的 idea，這個看起來和一般的日曆差不多，可是當妳開始紀錄以後，就知道你的月經不規則。如果妳的月經是規則的，如

果是 28 天為一輪的話，妳就會發現它會是在一條直線上；即使不是 28 天一輪，只要是規律的，就會是另一種曲線，就會很有趣。我的德國朋友給我看她的曲線，就真的是一條直直的。（芊玲：我們可以明年來看每一個人的曲線。）（元貞：那我就沒辦法啊！）（芊玲：沒有，妳會兩點之間距離很長...）（元貞：可是我就是沒有了呀...就不能參加啊！）（芊玲：不會啊！空白也是一種圖案！）（元貞：那我應該把以前亂經那兩年拿出來畫一畫，一定很有意思。）（至慧：會成為另一種觀念藝術。）

眾人各自紛紛討論，有人談起手冊中之節日，尤其提出年曆中還有標示「助產士」日

芊玲：今天嘉苓沒來，不然她是對台灣助產士這個行業的式微，覺得是非常感慨的，因為裡面有太多太多被遺忘的經驗。其實她無論是論文或實務上都在注意這件事，所以新知才會特別去知道這件事。

聯合報記者梁玉芳：我想問一下認識的事，大家都說地震產生排擠的效應，不知道新知有沒有受

到影響？影響有多大？

芊玲：就是年度募款取消了。

元貞：因為連我們自己的捐款都捐到賑災，可想要辦募款是很困難的。連政府的資源都凍結。（梁玉芳：我是在想原本會捐款給新知的人，就跟一般團體的不太一樣，所以我是在想受影響應該比較小。）（**新知秘書長陳美華：**我們主要是向政府部門申請案子來推展我們的計畫...）（梁玉芳：那比例呢？）是一半的。自從民主運動以後，就是陳水扁入主台北市以後，帶起婦女團體申請公部門資源的風氣，就有連鎖效應，像國民黨、內政部也開始願意給，我覺得是有點競爭的那種意味，當然這也是婦女團體的努力，像劉毓秀的努力也是有關的。我相信有很多婦女團體有一半的計畫都是申請政府的補助來推動，讓募款的壓力減輕，像新知 17 年了，幫妳忙的朋友 17 年一直幫，妳有時候還真是不好意思。震災的發生當然也是沒辦法的事，像災區的情況聽來紅一講，當然也會覺得要先幫災區這是沒話講的。話說回來，我們要做的像男女工作平等

法已經睡了十年了，民法親屬編又要修夫妻財產制，又不能平常的事都不去做。因為社會還是要正常運作，才有繼續的源泉幫助災區，不能說所有的資源都投向災區，一定是一個正常的循環，災區的重建才有可能。

陳美華：我覺得這次政府部門用來凍結民間經費的部分是十分不合理的。台灣根本不是沒有錢，我們有第二預備金、甚至像立法院要編什麼國防特別預算都很快，前幾天又通過一個地方村里長調薪？這不是很可笑，根本就是政治綁樁，一增加都是上億的調薪都有辦法，怎麼可能要用凍結民間團體每年少少的補助的方式來賑災，根本說不過去。政府部門根本沒去檢討這個，像我們的案子是送到內政部，根本不看內容是什麼，就直接全部退回來，甚至還聽說其他團體的案子的錢都已經撥下來了，還把它要回去。就是這麼惡劣。人家的計畫都已經開始執行了。其實有一些團體因

此開了記者會，但是報紙登的效應並不大。

鄭學庸：我覺得中央還在跟民間爭錢，像公益彩券12月1日要發，其實原來最大的盈餘是要做社福，可是它今年調整為做賑災，然後部分作國民年金，這些本來應該由國家負擔，卻透過中下階層的所得再分配，這作法是相當可議的（芊玲：從某個角度想，政府說不定很高興發生這次地震，讓好多事有了正當的藉口...）我覺得這根本是個劫貧濟富的政策。（元貞：我覺得應該乘著總統大選，將這一條條劫貧濟富的事情，用座談會的方式提出。）

來紅：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把這本書拿來申請計畫，跟921有關的。如果我們可以把這本手冊送給災區姊妹，做為她們書寫重建歷程的紀錄。用送的。我想很難得在一個資訊最不足的地區，提供一個最完整的婦女權益的資訊，婦女服務這麼多元，而且台灣各地都有，或許這本冊子會對災區婦女的覺醒

有所幫助。而且，一年之後為她們辦一個書寫的展示，我想這也是非常有意義的。這一個計畫的經費可以向全盟申請，全盟正積極媒合資源。同時，也應該督促政府將資源回復到正常的運作，不應該故意排斥。現有的民間捐款應該怎麼樣流向民間的分配其實是最困難的，在這個節骨眼上，我覺得我們去作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把手冊送入災區，或許每個鄉、村地區去辦場說明，把所有災區都跑一遍，每個婦女送她一本。我想現在我們一定要去搶資源，極力將我們的資源和服務結合在一起。

芊玲：謝謝來紅，她帶來很多具體的意見，我想我們可能要開一次會，看看怎麼將這本冊子發揮到最大功效。謝謝大家今天能來參加這個茶會，希望明年能將大家的意見納入，再出新版、更多元化的手冊或其他產品。謝謝大家。

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

李元貞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今年 12 月 10 日是美麗島事件 20 週年的紀念日，除了檯面上知名的男女民主鬥士值得尊敬外，美麗島事件後許多婦女再接再厲地幫助受難者、關懷受刑人、甚至代夫參選，接續民主政治的一線心香，亦該受到感謝與尊敬，因為台灣的民主運動其實融合了無數婦女的血汗而成，這些血汗的功績，應逐漸回饋至婦女人權的提升上才有意義。令人高興的是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亦在同日發表了副總統人選呂秀蓮，她不僅是美麗島事件的民主鬥士，也是戰後臺灣婦運的開山祖，她有機會成為副總統候選人，對台灣的婦女參政有著莫大的鼓勵。加上陳水扁任台北市長時，首開提拔女性主管的風氣，亦成立不少婦女服務中心，有推動婦女政策的強烈意願，才會出現台灣 2000 年總統大選值得婦女選民矚目的「水蓮配」。

從第一屆與今年第二屆的總統大選的競選活動來看，總統、副總統的組合都先表現出跨省籍、跨族群、跨黨派、跨政商，甚至跨統獨的考量，這些考量都頗切合台灣政治實情，然後亦會出現跨性別的組合。回顧台灣過去 40 年的歷史，在政治體制裡，自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下至縣市長、村里長等，除了近年來在婦運的大聲疾呼下才有女性出現外，仍是男人的天下。戒嚴時期，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操控政治，除了蔣宋美齡以第一夫人發言外，難有其他傑出女性的聲音。解嚴後，台灣政治則籠罩在政黨傾軋、派系惡鬥、黑金

氾濫的陰霾中，佔半數以上人口的女性，對台灣的經濟奇蹟與民主化過程付出了龐大的代價，卻沒有獲得相應的政治權力，連帶婦女政策推動牛步，婦女各種社會福利未被重視，常常令人氣結！

前屆有婦運界的王清峰參選副總統、施寄青推出女總統活動，雖然沒有成功，卻也讓選民看到傑出女性的參政努力。而當今的呂秀蓮副總統候選人則從政經驗豐富，從立委做到縣長且又推動不少國際活動，讓這次總統大選活動，在雙良配的跨性別組合外，能更有力的展現性別組合、男女共治的婦運理想。

婦女團體曾在今年 5 月中的台北市火車站前發起「2000 年總統大選街頭票選活動」，吸引了 1193 位民眾參與投票，獲得最多票數的女性就是呂秀蓮。事實上國內有領導才能的女性人才不在少數，苦於無機會表現，陳水扁能給呂秀蓮機會，正是婦女參政的要旨。女權運動並不要求給予婦女特權，而是不要埋沒女性人才。一個成熟的性別平等的社會，本該不分男女，用人唯才。只是要達至這種理想的社會情況，現階段必須提拔婦女人才，否則男女平等就會變成口號而已。三年前婦運健將彭婉如努力在民進黨內推動通過公職人員婦女保障 1/4，而在葉金鳳當內政部長時應婦女團體的要求，讓地方制度法亦通過了公職人員婦女保障 1/4，倒是中央的立委及國代選舉未被通過，規範落後於地方，實在是個大笑話！又在這次國代自肥延任案過關後，也一併踐踏掉性別比例的過關，可見女性掌權才是照顧女性的權益，這是我們女選民必須眼睛擦亮的地方。

（本文已發表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 影片欣賞暨座談會紀實（上）

時間：1999年12月11日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女書店、

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主持人：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座談者：焦興鎧（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陳美華（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周雅淳（清華大學性別歧視及性
侵犯防治與處理小組助理）

紀錄整理：吳丹瓊、賴友梅

蘇芊玲：如何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議題，促使我們思考怎麼樣透過課程、社團、學生的日常活動或是老師之間的團體討論等方式，怎麼樣在平常的時候透過各種管道去落實防治性騷擾。『兩性戰爭』是一部非常難得的紀錄片，當我們不管在探討校園性騷擾的問題時，有影片的媒介，是一個非常好的討論基礎，所以今天座談會的第一個階段就是先請各位觀賞這部影片，然後我們再進入到第二個階段，這個階段我們邀請到多位引言人，各自從他們所學以及實務經驗，從各個角度跟我們分享他們的看法。

我想每個老師不管是日常生活或是學校位置上，我想一定多多少少聽聞或是處理過這樣的問題，因此也希望大家能在第三階段互相分享與交流。我知道有很多朋友是來自遠地，譬如來的最早的是來自金門金沙國小的陳校長，非常謝謝她對這個議題的用心，我們就先開始觀賞影片。

（『兩性戰爭』影片放映，約50分鐘）

蘇芊玲：「兩性戰爭」這部影片是以美國的大學校園作為拍攝的材料，我們可以再想想，如何在自己的文化環境中探討相關議題。今天我們邀請到很多在議題研究或是實務上都非常有經驗的朋友，我會依序請他們大概每個人花10分鐘以內的時間，跟我們做一些簡要地分享。第三個階段希望每位在場朋友都能發表自己的意見。我們先請焦興鎧教授就性騷擾的定義跟我們做一個介紹，焦興鎧教授任職於中研院歐美所，他也是婦女新知非常好的朋友，長期以來投入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立法的工作，特別是職場性騷擾的部分，也是他研究專長之一，特別就定義這個部分而言，我想有很多可以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接下來我會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陳美華秘書長從實務經驗來談談，特別是大家都記憶猶新的北科大案件，婦女新知作為一個接案的單位，在處理案子的時候，我們到底從這個案子裡面看到什麼？校方對這個議題的無知、漠視及處理不當，都們可以從這個事件累積到什麼經驗？另外，也邀請到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執行長，我想紀執行長在她的工作崗位上也多次接觸這樣的議題，在北科大的案子裡她也扮演一個調查的角色，特別就剛剛陳美華秘書長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想由紀執行長在這個部分做一些釐清。這次清華大學也是主辦單位之一，我們也請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小組助理周雅淳就實務經驗或是以校園裡女學生的角度談談學校可以做什麼？或是老師學生可以做什麼？最後請陳惠馨教授做一個總結或是回饋，陳惠馨教授是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她不僅對性騷擾的議題十分關心，也曾多次深入處理許多的案子，包括學生及老師的部分，所以

我會請陳教授不管是就法律或實務的觀點，都為我們做一些分享。首先，就先請焦教授談談性騷擾的定義。

焦興鎰：主持人要我先為性騷擾做一個定義，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難的，高難度的工作，因為我個人研究這個主題大概有 8 年，一直到現在為止，很多演講場合都希望我能為工作場所性騷擾做一個定義，但是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做出一個很確實的定義，因為隨著時代的演進，整個定義不斷被擴充，去年由於美國最高法院一個新的判決，認為男性對男性的騷擾也構成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以後，性騷擾的議題開始引起女性主義法學者的一場論戰，所以整個定義在未來會有很大的改變。因為我個人是研究工作場所性騷擾，校園性騷擾則是因為主辦單位的邀請後，我才開始作一些涉獵，但從文獻裡發現定義差別並不大。

基本上，1980 年美國第一代就業機會委員會，已經嘗試對工作場所性騷擾做一個定義，這個定義到現在為止還是美國各級法院在工作場所性騷擾判決時援用的依據，這個意義隨時一直作補充，範圍也不斷的擴大。**性騷擾最重要的定義是「不受當事人歡迎」**，也就是違反當事人的本意，如果當事人歡迎的時候，就不構成性騷擾，其中還是有很多但書的規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另外，當我們談到性騷擾時，我們就想到它具有一種性的本質，跟性有關係，也就是說，要求性方面的好處和性方面的示好之舉等等，這是行為面，主要發生在言語和肢體。而隨著時代演進，現在還有視覺上的性騷擾，性騷擾也逐步的電子化等等。有些行為他不一定具有性的意涵，可是他對某一個性別特別顯示出敵

意，或者嘲諷、污衊等等情形的時候，也**構成性騷擾**。如果從結果面來看的話，我們可以發現兩種比較明顯的類型出現，一種就是教授對學生，如果在工作場所就是雇主對受僱者，一般稱之為「交換式性騷擾」，這種妳不歡迎的行為，不論接受或不接受都會對就業或就學產生某種不利的後果。

另外一類則是「敵意環境性騷擾」，有些行為的嚴重性，會讓妳陷入有敵意或落單的工作或求學環境，這種情形的發生，多半發生在員工或同學間的性騷擾。性騷擾除了有性的本質之外，跟當事人之間地位的不對等也有很大的關係，目前較有爭議的部分是所謂「性的循私」，性的循私也是間接的性騷擾，也就是在工作場所中，某一個人雖然有多位下屬，只要其中一位下屬答應他性方面的要求以後，所有就業上的好處就都給他，雖然對另外一位員工沒有任何不當或不禮貌的舉動，但他則觸犯間接性騷擾或性的循私。性騷擾的概念有越來越複雜的趨勢，其中包括同性或雙性性騷擾的部分，但在美國來講，目前的判決還不構成性騷擾，因為它被認為跟性沒有關係，而跟性傾向有關，但是我們也知道隨著法律的修改，可能過一陣子後，對同性戀的性騷擾也會被列入性騷擾。不過校園跟一般工作場所蠻大的一個區別，譬如，發生在教職員之間可以適用工作場所的概念，可是發生在教授與教授之間、教授與學生之間、還有學生與學生之間，就不能用一般工作場所的概念來詮釋，雖然如此，可是性騷擾的定義還是一樣，也就是 no is no 的概念。



不過，女性主義法學者開始對性騷擾的概念作重新的檢視，她們認為所謂的不受歡迎的這個概念也應該去除，為什麼呢？因為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還是認為在決定當事人歡不歡迎的時候，當事人平常的言行舉止、衣著仍然是重要的認定依據之一，女性主義法學者認為這還是一種責怪被害人的概念，就像一般性暴力、性侵害的時候，你責怪被害人為什麼要穿這樣的衣服，或是言行不檢點等等，所以到目前為止仍然引起許多爭議。

看完影片，我覺得蠻訝異由一個法國的角度來看美國的情形，因為我們知道美國和法國對於性騷擾的看法是完全南轅北轍的，法國到目前為止還是一直反對在歐洲聯盟中制定統一的性騷擾法令或者是規範，因為法國的民情跟美國不一樣，法國普遍認為性騷擾不是一個很大的議題，雖然在刑法中有處罰的規定，可是根據美國紐約時報針對法國所作調查發現：法國的受僱者認為，如果老闆邀請他到一個地方去度假三天，然後談論升級加薪這一類的事情的時候，我們認為這應該已經構成了所謂交換式性騷擾，可是 30% 的法國女性不認為這構成性騷擾，所以各國的觀念還是不太一樣。

蘇芊玲：我們非常謝謝焦教授，從他的這個介紹說明中，我們也可以發現，他

真的是在這個議題中非常用心的一個學者，婦女新知大概在 80 年代初就開始對性騷擾這個議題提出討論，可是之前並沒有引起重視，一直到 90 年代，差不多 94 年左右，才比較引起社會上廣泛的注意，可是到目前為止，對於定義的部分，還是有相當多人覺得模糊，目前台灣法律的部分，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中有規範這個部分，另外也有婦女團體想要提出性騷擾防治法，但目前也還在討論階段，因此實際上在法律部分還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校園的部分，只有教育部做出一個校園性騷擾的處理要點，接下來我就請陳秘書長談談就婦女團體立場，不管職場或學校性騷擾都處理過許多的例子，我想她可以綜合所處理過的經驗，以及就最近的北科大事件作一個分享。

陳美華：在談我自己單位在接受校園性騷擾的申訴的時候，我想針對我們今天看的那個片稍微跟大家交換一下意見，我覺得今天這個兩性戰爭紀錄片一直在傳達一個概念，一直貫穿全片的是**女性是一個性主體**這樣的一個概念，譬如說你從一開始就看到女學生他們做了一個旗子要去參加遊行，上面寫的很清楚說女人的陰道是有牙齒的，然後我們也看到女學生在談論說男人要求他們要剃腿毛，剃體毛啊，可是這個女學生就很有自覺，我不接受你這樣的一個不合理的要求。另外，也看到不同性傾向的學生他去上 queer study，想要肯定自己的性認同，其實這部影片花蠻多的時間在談「不就是不！」，特別是影片中女教授教女學生防身術那一幕，女教授要求大家練習呲牙裂嘴說：「不！」特別讓我印象深刻，譬如說，我們去買個麵包，發現麵包不好，我們只要說不要，要退貨，

老闆也不會多說什麼，但為什麼當我們面對男人提出性要求時，女人就必須要用張牙舞爪的方式說不要，這個男人才覺得妳好像真的不願意，這反應整個社會基本上根本不承認女人是有性主體的，女人一定都是被動的，面對男人的邀約，不論出現什麼狀況，女人的說法都不被肯認。比較可惜的是，影片中間提到三個女大學生去拍 Playboy，而引起許多女性主義學者及學生的抗議，也看到許多女學生慷慨陳述色情刊物對女性的污蔑等等，但片中並沒有深入討論到這三個女學生的主體性，她們可能對性的認知及身體界限或開放程度的看法，我想是與抗議的女學生很不一樣的，應該多做討論。另外，女性主義一直在抗爭的概念，蠻重要的部分是希望社會認同女性是性主體這個概念，當面對色情這個議題時，女人要什麼樣的色情刊物？女人能不能拍色情刊物？都需要再多加討論。

看了這部影片，再對照台灣的校園性騷擾防治現況，雖然我們也不盡完全滿意影片中康乃爾大學的性騷擾防治，例如片中心理學教授被控性騷擾，但當影片拍攝過程中，校方仍不願意公開對外說明，校方的心態還是很保守，雖然不盡盡意，但與台灣各級學校比起來，已經是相當不錯了。因為至少康乃爾大學校方有明訂性騷擾防治的規章，或對球隊球員施以性侵害防治教育，一般學生也可以在課堂上學習到相關議題，文學院甚至也設置專屬法庭處理性騷擾案件，顯示校園性騷擾在康大校園已經成為一個公共議題，是學生、老師、教職員共同參與的，但在台灣卻顯然不是這樣。

5 月份爆發的北科大案我想是大家比較熟悉的，受害學生在 2 月份時就遭到教授性騷擾，剛開始她也像片中的女學生一樣，覺得忍一下就過去了，或者時間一久就可以忘記，所以她當時並沒有立刻採取行動去集結反抗，但是忍得了一時，不代表記憶就會遺忘，所以當她再回到校園時，面對相同的人事物，她會無法接受為什麼老師要這樣對待我，我的學習權益在哪裡？因此當下選擇容忍，常常會錯失蒐集證據的第一時間，特別是性騷擾很難留下證據，且多半發生在二人單獨的情境，摸屁股，碰胸部都不會留下痕跡，要蒐證也非常困難。

北科大這個學生也遇到這樣的問題，在蒐證困難的情況下，一旦要向學校申訴就會面臨更大的困擾。我先談一談學生申訴的過程，再呈現她因證據上的問題所遭遇到的抹黑及打壓。像康乃爾大學就有一個固定的申訴管道接受處理或進行法庭審理，北科大這位同學剛開始透過國文老師先後向校長、學務長申訴遭到性騷擾，但校方一直到 3 月份都沒有處理，她後來再向學生輔導中心、科主任、科教官、副校長申訴，幾乎向所有的校方行政高層一次又一次陳述遭受性騷擾的過程，身心飽受折磨。事實上，3 月份教育部就已經發佈行政命令要求大專院校成立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處理模式，但校方卻沒有成立任何的機制。後來學生只好轉向新知求助，我們告訴她應該要求學校成立小組接受申訴，她去反映的結果反而受到更大的打壓，校方卻沒有任何單位願意負責成為申訴窗口，也不想積極設立申訴制度。只等到公聽會揭露後，學校才覺得事態嚴重。

其實校方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態度很簡單，第一就是『能拖則拖』，第二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拖過去就算了，但是學生很勇敢，而且新知及其他婦女團體、全女聯也一直不斷聲援和抗爭，在抗爭過程中也幾個重要的議題被突顯出來，一、**師道尊嚴與學生權益之間的關係**，在影片中被控性騷擾的男教授，他會以自己已經任教十二年，貢獻卓著，甚至還舉出學生的信件來證明自己受到好評，但這些評論或是教學成就並不代表他就不可能去騷擾別人。第二是『**蒐證困難**』的問題，北科大這位同學被強行親吻，其實唾液是可以採證。但是通常當事人會拼命清洗自己，證據就因而流失。一旦沒有直接證據，校方或教育當局就會開始妖魔化這個學生（如：學生要求金錢或自願的），對當事人造成很大打擊，流言散播的結果反而是豬羊變色，被指控的加害者反而變得很可憐，同情他被學生害到聲名掃地，但真正權益受損是學生，其中的權力關係非常混淆且不清楚。我們也可進一步思考蒐集證據的困難如何在法律層面獲得解決，如果將來這類案件能夠讓性騷擾防治專家出庭作證，採取專家證人的方式，我想可以獲得較好的處理。

另外，從北科大案可以看出教育部的處理態度是非常消極的，當時我們要求教育部既然發佈行政命令，就應負起督促學校成立申訴管道之責，而不是以大學自治的說法將它歸究為大學內部的事，所有的人應該都要有一個清楚的概念，那就是維護學生的學習安全，是行政部門應盡的的基本責任。

（待續）

性別意識傳承與交流 「第二性」發表會參與有感

鄧佳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第二性完整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是想藉著西蒙波娃「第二性」完整版的出書，順便探討台灣婦運的趨勢及第二性是否已退流行。但由於參與的聽眾朋友令人驚訝的是年紀均很輕，因此座談會最後變成女性意識觀念傳承教戰演練。

與會的來賓李元貞教授、顧燕翎教授均不諱言受波娃的影響頗深，如顧燕翎教授即言明她生孩子就是受了波娃的影響。李元貞教授則一方面欣喜「第二性」這本書台灣終於有完整版，但另一方面又憂心「第二性」在現今台灣社會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這代表著台灣的社會男女兩性仍不平等。名評論作家平路則感慨台灣社會各界將女體物化、商品化的情形很嚴重，這幾年婦運的發展雖然看到一些成果，但不可諱言地，在許多方面非但沒有進步，反而退步很多，如：女體塑身廣告以健康、美麗為由，行控制女體之實，強調波大就是美等等...，無不令人灰心。但是在場的來賓仍對婦運寄予厚望。

在場的聽眾也有回應來賓的說法，現場除了主持人蔡詩萍先生及貓頭鷹出版社負責人之外，少有男性，有位男性還將男女不平等誤認為是權力不平等，足以見得男性因為是既得利益者，很難從女性的角度看事情，自然認為女性有

些大驚小怪、小題大作。其餘女性朋友多半將身邊經歷過的事情與大家分享並期望經由特別來賓的指導，使自己更能面對、處理男女兩性不公平的現狀。

至於我個人對女性議題的接觸最早是始於大一剛進社會系的時候，女研社的學姊很熱心的帶領我們這群剛畢業的黃毛丫頭認識所謂的性別議題，一連串的电影欣賞、討論、認識自己的身體說明著為什麼我們（女性）是這樣形成的。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對於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書籍仍然涉獵不多。因此，我必須承認存在主義我不太清楚它的內容是什麼，對於第二性也只讀過志文出版社版本的第一卷，西蒙波娃與沙特的名字如雷貫耳，但都各只知道是女性主義與存在主義論述之重要人物，至於他們的生平與著作均不甚了解。

不過「第二性」中有關於「女性不是生成的，而是變成的」這個說法對我倒是影響深遠。波娃在「第二性」中批判社會價值觀、心理學及教育等各方面對「女性」形成的解釋鞭辟入裡，特別是說明男孩、女孩的社會化過程，男孩一鼓勵他競爭、積極主動、抑制自己的情緒，如：比賽誰可以尿得遠，跌倒不能哭，要自己爬起來，要堅強等。女孩則教導她要順從乖巧、被動，可以盡情發洩情緒。這一針見血的解釋對我影響深遠，使我更加深信男孩女孩原本沒有什麼不同，是後來的教育養成造就了他們的不同。但究竟什麼樣的觀念行為是天生的，什麼又是後天塑造的常讓我感到困惑，常會發現話一出口才想到有問題，自己的言行舉止仍有「養成」陰影在。

在場多數的女性聽眾也有同樣的疑問，李元貞教授的解答是多讀書，多累

積自己有關女性主義、女性議題相關的知識方能使自己認清何者為自然生成的，何者為塑造的。顧燕翎教授則期許在場聽眾除了讀書之外，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有行動才能化為力量。鼓勵與會人士都化身為種子，將觀念與行動延續下去，方能為婦運發展匯入新的泉源。台灣的婦女運動在這些年已有些許成果，但在觀念的改變上或法令的修改上仍需努力，藉由此座談會除了觀念的傳承之外，或許還能喚起大眾的性別意識，一同創造一更平等的兩性社會。

快快！打開妳家收音機！！

女人放送頭

開播囉！！！！

這是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製作的廣播節目喔！有：

最熱情的主持人（阿滿是也！）
最最新鮮的性別話題
最最最即時的現場扣應民法諮詢
妳你您.....還在等什麼呢？

趕快聽聽看喔！Just Listen To It！

每星期三上午 10：30 至 12 點
在 寶島新聲 TNT 電台
台北 FM 95.1、98.5 桃園 FM101.1

更正：本刊第 208 期頁 14，「弱勢婦女安全」一文第四段「而社會局的回應.....」，其中「社會局」為誤植，應改為「勞委會職訓局副組長郭振昌先生之回應.....」。謹向當事人致歉！

對「女分局長」的觀察

文山區社區治安會議參與心得

吳丹瓊 新知實習生

12月15日我代表新知，參與並紀錄了12月份文山第一分局舉辦的「社區治安會議」座談會，主要參與者有文山區區公所、議員助理、里鄰長、學校代表、婦女團體代表等。

文山第一分局分局長李莉娟於今年七月份上任，是台北市也是全台灣第一位的女性分局長，所以特別引人注目，在治安會議中我也觀察到這位「女分局長」的一些不同之處。

首先，她會非常強調要降低住宅竊盜率，因為住宅竊盜的發生通常同時發生住宅入侵，特別對於白天一個人在家的家庭主婦、及家中的老弱婦孺造成威脅，所以要求警員加強巡邏，警局並針對這點設計了「舉家外出巡邏服務」、「家中辦喜事巡邏」，民眾在需要時可向各派出所提出申請，警員也會到各點定點巡邏，以降低盜賊得手的機會。她以自己的經驗為例，提到有一次深夜自己一個人在家，即使身為警察仍不免害怕小偷入侵，在床頭及床腳各放了兩支菜刀防身，所以更能深刻體會女性對於居家竊盜的恐懼。

此外她也提到一次自己晚上獨自走暗巷回家的經驗，那種擔心受怕的心情，使她在就任分局長後，一直致力要提昇「見警率」，讓民眾可以更常看到警察，以減低民眾（特別是女性）的不安。同時也增設警察巡邏箱的放置點，在暗巷、偏僻地區多設，使警察能巡邏到治安死

角，並增加深夜巡邏的警力，以使夜歸人能安心回家。

由於文山區的治安狀況在台北市還算不錯，所以通常不會有重大刑案發生，但在我認知中，這種常被吃案的竊盜案，竟然受到分局長的重視，只是要提高破案率，我實在不能不把這件事跟一位女性分局長聯想在一起，因為她知道這種案件對於女性的威脅，及女性心中的恐懼，改善治安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此外，分局長也對於她這幾個月的事績，說了一個小故事，就是她上次和台北市其他分局長一起開治安會報時，南港區、內湖區的分局長都向她抱怨，因為她上任之後對於竊盜案的重視，所以竊盜集團都轉向這兩區了，使得南港區及內湖區的竊盜事件都增多了。而事實上文山一區的竊盜案件也由他未到任之前的40件降低到14件，由這件事也可以看出只要分局長能夠重視，竊案的降低並不是不可為的。

雖然李莉娟這位首任分局長在上任時曾引發不少爭議，有人認為她是「靠關係」或是「性別」才能升任，但是不可諱言的，在一個以男性主導的工作領域——警界，的確是需要更多女性，才能由「破大案」的迷思跳脫，而更能從婦幼人身安全的觀點思考。

每月法律釋疑（九）

問題收集期間：10月4日到11月2日

問題解答者：紀冠伶律師

地點：雙連長老教會

整理：黃淑卿

問：與夫離婚已5、6年，兩個孩子才7、8歲，一個由夫監護，一個由妻監護。但夫好賭不負責，妻擔心自己先死遺產會落入夫手中，是否可以辦理信託？

答：妻生前立遺囑，以死亡為條件，財產在她死亡之後交給信託業來幫忙管理是可以的。但遺囑要符合民法繼承篇有關立遺囑方式之規定。目前信託業管理辦法還睡在立法院內。最好等到信託業管理辦法出來後，政府對信託業有一定之管理辦法，及完善之信託程序，且最好取得受託人的同意後為之，整個程序才算完整。

問：辦理“特有財產”是否需夫妻雙方去法院公證？抑或者可以持雙方書面證明辦理即可？

答：特有財產，依民法之規定，包括民法第1013條及第1014條之情形。就民法第1013條所規定之特有財產，不必到法院去辦理登記；民法第1014條，屬於雙方之約定，若要對抗第三人，就必須要到法院將所約定之事項辦理登記。至於雙方就特有財產所約定之契約，是否要辦理公證，由夫妻雙方自行決定。

問：協議離婚並書明兒女監護權由夫妻共同監護，而扶養暫由女方負責。男方因要帶回女兒，意圖採取強搶的方式行使權利，女方可否報警處理。

答：可以，但成效有限，因為警方會認為雙方皆有監護權難以介入處理。而若男方強搶，建議女方可依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告訴，法院會視男方內心的意識是出自保護女兒或侵害對方的權利來作考量。若是出自保護女兒，則犯罪不成立。但若出自侵害對方的監護權利則可能會構成犯罪。

問：夫妻名下各有一棟房子，夫作會首被倒會，現會腳們要求一次償還，但因還不出來，為表誠意將妻名下房子拿去貸款，但萬一會腳們仍堅決提出告訴，妻名下房子是否也會被拍賣？有沒有辦法可以保住這最後的生活依靠？辦理離婚或辦理分別財產制可以對抗嗎？債權人可以強行搬走家具等動產嗎？

答：就夫妻雙方，沒約定那一種夫妻財產制時，一律適用聯合財產制。若先生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夫妻之一方得請求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但一旦改用分別財產制，視同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了！而離婚亦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一種原因，惟只要夫妻之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間之財產應依民法第1030之1規定，進行剩餘財產之分配，則債權人應可以夫所得分配的剩餘財產清償，然若沒有辦理分別財產制或夫妻未辦理離婚之前，財產無需分配，妻也就沒義務拿房子去貸款替先生還債。

有關會腳們要求一次償還債務，須視互助會結束否？已結束時，原則上，可以要求一次償還。（修改後的債權篇，會首把死會收來的錢按照活會的人數平均給付，每期收每期待，若會已結束，可要求一次付清）關於會腳提出告訴—刑事叫告訴；民事叫起訴。互助會倒了，要

看倒會的原因，單純會員倒會，導致會首撐不下去，純屬債權債務關係，只能提出民事上的請求返還會款。若倒會是會首惡意詐欺，冒別人的名義去冒標，則犯刑法偽造文書與詐欺罪。會腳提出告訴時，若互助會與太太無關，太太未干涉，則妻無需為先生倒會之行爲負責。然若太太有參與招攬會員、標會及協助收取會錢等，意即如能證明妻有協助先生詐欺和偽造文書，則妻的房屋有可能於刑事判決有罪後遭債權人聲請抵償拍賣。所以就本件而言，此時辦理離婚或辦理分別財產制可能死的更快。債權人可以先行搬走家具等動產嗎？若債務人有躲債脫產等事實，債權人可以主張自助行爲，要求搬走家具等動產以保障自己之債權，而無需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問：夫在遺囑中將其財產贈與給夫之大姊，妻因不知，在夫死亡後將房子過戶至妻及二子的名下，現夫之大姊向法院請求分得贈與之訴，妻可以如何主張？

答：本案例之狀況不明，並沒說明夫妻的財產有多少及夫妻是採何種夫妻財產制。如果夫妻間是適用聯合財產制，於夫死亡時，妻可先依據民法第1030之1，主張分配夫妻間剩餘之財產；接著視夫之遺囑是否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若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妻得以受侵害之部分主張拒絕移轉予夫之大姐所有。

問：夫以案主名義申請信用卡（正副卡），雖案主曾剪卡，但先生又會再度補發，案主要如何保障自己權益？

答：用存証信函寄給銀行通知卡不再用，並且將信用卡剪碎。但在存証信函寄給銀行之前，正副卡所簽的帳要副卡持有人仍需負責。

走過五年・志工系列 2

因為堅持，所以 始・終・如・一

蔡美芳（新知一期志工）口述
王金滿（新知組織部主任）整理

美芳姊，永遠是笑臉迎人，給人的印象總是賢妻良母的感覺，似乎很難聯想到她是新知五年的民法志工，第一批的修法種子！問她當時怎樣進入新知的志工行列，她說，二十多年前，她還是一個非常單純的家庭主婦，關於法律，完全是個門外漢。當她先生有了外遇，對她提出離婚的要求，甚至於威脅她不要和他鬥，他懂得法律以及心理學，她是鬥不過他的。當時的美芳姊完全無法和他理論，因為她確實不懂法律。

美芳姊一直無法忘記她先生以這種恐嚇的方式來逼迫她，他所說的話牢記在她的腦海裡。她先生強迫她要無條件離婚，在當時猶如晴天霹靂，一個家庭主婦，完全沒有謀生能力，被掃地出門，心裡的恐懼可想而知。透過和孩子的溝通，美芳姊認為她必須踏出第一步，所以她開始去聽一些演講，參加一些社團活動，以及服務性的社會機構，像是馬階醫院的平安線志工的培訓。而後有感於自己的不足，又參加了晚晴協會的課程，當時晚晴和新知在同一棟大樓裡，因此知道新知有民法修法種子的培訓課程，課程全部都是和婚姻方面有關的親屬編，對美芳姊而言就好像溺水的人抓到了一根浮木，帶著興奮的心情就加入新知，從此開始在新知的生涯。



總是笑容滿面的美芳姊

當問到這五年來，求助婦女是否有什麼不一樣時，美芳姊說現在平面媒體以及廣播電視節目上，時常有一些關於法律方面的宣導，所以藉由這些管道，婦女朋友對於法律知識多少都有一點概念，不過仍要等到她們自己本身的婚姻發生了問題，才會想到要去尋求法律方面的支援；而早期的求助婦女，因為對法律知識較缺乏，所以對自己所要問的問題常常顯得摸不著頭緒，完全沒有概念，而且對自己非常沒有信心，法律對她們來說似乎是遙不可及的知識。這幾年打電話來的婦女，她們對自己所要問的問題，非常的清楚，並且相當的有主見，對於自己所能爭取的有利條件也很堅持。

從事民法志工迄今五年，到底是什麼樣的力量讓她堅持下來呢？她說「這可能和我的人格特質有關，只要我決定的事情，就絕不輕言放棄，在我的思想裡有『一種剎那即永恆』的觀念，更何況這是一份助人的工作，不論對我在做人處世方面，以及知識方面，都有很大的收穫，在助人的過程中，我不但幫助了別人，也間接的幫助了我自己，那對我來說，是一種永恆的感覺，這一路走來，我走的十分坦然，我很高興自己的決定，並且會一直堅持下去，我認為只要是對的事情，下決心去做了，就不要後悔，堅持到底。像我謀生的工作，

到現在為止，已經做了十九年，這在現代社會來說，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了。」

在這五年的接線生涯當中，有沒有特殊的個案，讓美芳姊印象特別的深刻，對她又造成那些衝擊呢？！美芳姊微笑地回答，大概是婚姻方面的問題吧！有很多個案來電，當事人常常在一時衝動下離了婚，帶著孩子過著單親的生活，面臨生活中種種的困境，一路這樣掙扎走過來，直到孩子長大成人。當時的她因為孩子的緣故，沒有選擇離婚這條路，孩子們認為如果父母離了婚，成了單親家庭，會讓他們在同學之間抬不起頭來，而且家中尚有母親，不忍心讓老人家為了自己的事操心，所以美芳姊就帶著二個孩子，過著名義上有丈夫，實際上卻是單親的生活。

她語重心長地說，很多的個案中，夫妻之間出了問題考慮離婚時，總少把子女的權益也列入考慮，只顧著爭取如何對自己有利的條件，卻絲毫沒有體會到孩子內心裡感受。一旦孩子長大之後，又如何去化解彼此之間的心結呢？！又會讓孩子以什麼樣的眼光來看待大人的世界呢？！如果讓孩子由於家庭的因素，造成他們自卑的心理，甚至於成為社會的敗類，這個後果是社會承擔不起的。美芳姊也強調，如果孩子是生活在一個父母每天不斷的爭吵，甚至打鬧的環境中，那還不如生活在一個有著健康的教育理念的单親家庭中，較有快樂成長的機會呢！

談到這五年志工生活對她的影響，美芳姊露出愉快的笑容回答，可能因為她的個性，天生就很積極樂觀，不論做什麼事情，總喜歡全力以赴。朋友看她每天早出晚歸的，好像永遠不會累，總

是精神飽滿，神采飛揚。她們有什麼問題，也都會打電話來問她且相互討論，甚至朋友的朋友，從來沒見過面，也會把發生在她們身上的事情，來詢問美芳姊的意見。因為她們都知道，美芳姊在晚晴和新知從事與婚姻方面有關的諮詢服務工作，所以很願意和她分享她們的問題。透過這樣的方式，不但間接的幫助了許多人，她也從中得到了很大的快樂。她說「助人為快樂之本」，大概就是最好的註釋了。

在接線的經驗裡，美芳姊談到她一些心得。有些婦女本身已經非常富裕，但在與先生談離婚條件時，卻是費盡心思想要從先生那裡拚命的挖錢。也許在她認為，兩人之所以會離婚，先生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所以她有權對他予取予求。這在美芳姊的觀念裡，是非常不能認同的，她說人生在世，不過短短數十年，錢財乃身外之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夠用就好，何苦迷失在追逐金錢的遊戲當中呢？！也許到最後受傷害最大的反而是自己。以接線類型來說，美芳姊對於先生有外遇，二人想離婚並爭取子女監護權方面的個案她比較有心得。因為她自己的親身經驗引導，所以在和案主的對談當中，可以讓她們說出自己內心裡真正的心聲。在發洩完之後，求助婦女可以感到非常的輕鬆平靜，此時較容易和她們溝通，了解她們的需求，進而給予她們需要的答案。

美芳姊說新知就像一個大家庭，沒有階級的差異，大家都像姊妹一樣，相處起來完全沒有壓力，也沒有硬性規定志工必須要注重服裝儀容的打扮，讓人感到非常的自在，無拘無束的可以展現志工最輕鬆自主的一面。

面對這些年民法的修訂，美芳姊說事實上任何法條的修改，就像是一刀的兩面，有好有壞，全看當事人是站在哪一個角度去衡量。任何法條的制定，都必須考慮到兩性地位的平等，所以有些婦女朋友打電話來，認為有的法律對她們不公平，偏袒男性，當然以她們受害者的立場而言，很難去苛責她們，但要她們能夠完全了解且接受，恐怕還有賴於整個大環境的再教育才行。

說到讓美芳姊印象最深刻的活動，是早期的修法種子授旗大會，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場面非常的熱鬧；還有一次是在國父紀念館，主題好像是「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義賣活動。

當我們請美芳姊以她五年的經驗，給予新進志工一些建議和期許時，她說最重要的是法律知識的充實。至於在接線的溝通技巧上，最重要的是具備同理心，站在案主的立場去替她設想，盡量用溫和的語氣去交談，讓她們能感受到一些溫暖，最忌諱的就是以說教的語氣，和她們談那些硬梆梆的法條。即使求助者常會一直在自己的問題中打轉，不斷的訴苦，此時只要多一些支持，多一些鼓勵，對案主而言，就能夠幫助她度過那段痛苦的感受。

對於新進的志工姊妹，美芳姊強調一個理念「堅持」，一旦決定加入了志工的行列，就不要輕言放棄。她說從這個助人和服務的工作中，收獲最多的其實是志工自己，像她就對自己越來越有信心，對人性的弱點也看得非常透徹。更慶幸她能在自己還年輕的時候就走了出來，脫離了家庭和先生的束縛，活出了自我，讓她的人生沒有白來一趟，非常有意義！

性別新聞

1999 年 11 月

主題新聞

成龍：我犯了男人都會犯的錯

成龍召開記者會說明龍種風波，他公開表示「我犯了全世界許多男人會犯的錯」，對「龍種」的回應是「孩子如果是我的，我一定會負責的。」事件女主角吳綺莉則表示自己會對小孩負責，不需任何人負責，成龍所說的一切，大部分與自己無關，她如今只重視肚子裡的小孩。

(11.11 聯合 5 版)

猛男秀算不算色情？

高雄市政府舉辦「猛男秀公聽會」，猛男在會場秀了兩段舞曲之後，與會人士都不認為應將這種表演納為色情，希望政府不必過度干涉，只要依據現行法令規範業者表演場所與限制未成年觀眾觀賞即可。兩名婦女團體代表更抨擊禁止猛男秀是父權社會性邏輯下的粗暴行為。

(11.02 聯合報 9 版)

社 會

總教官夜探女生宿舍

華梵大學爆發學生抗議教

官「夜闖女生宿舍」事件，學生不滿總教官於 10 月 16 日凌晨四點，在沒有任何告知的情況下直接進入女生宿舍，事後校方又以安全為理由搪塞，學生已在校內 BBS 發動大量抗議言論。(11.02 動報 1 版)

研究生利用網路性侵害

某私立大學化學研究所研究生王維利用電腦人力資源網站，以徵求助理為由，見面後卻在飲料中下藥迷昏對方後強姦，已有 4 名女性出面指認。(11.4 中國時報 5 版)

古金水涉性侵害遭解聘

前十項全能選手古金水傳出涉嫌對任教的板橋市新埔國中女學生性侵害，台北縣政府證實這項消息，表示已輔導該名學生轉學，並以「行為失檢、有損師道」決議解聘古金水。(11.6 自立晚報 7 版)

女收容生指控牧師性侵害

苗栗的仰望福音戒毒戒酒中心收容人向警方指控，負責人林進友牧師涉嫌以鐵鍊網綁逃脫少女，並對女收容生性侵害。林進友承認以鐵鍊網綁，但否認性侵害。仰望中心沒有合法執照及專業社工員。

(11.06 聯合報 5 版、7 日 9 版)

清大教授違反家暴法

清大教授、前立委黃榮秋，因毆妻被新竹地院裁定必須限期遷出居所，但他逾期不遷出，被依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判處拘役 40 日，得易科罰金，這是新竹地院首件違反家暴法的判決。(11.18 聯合報 8 版)

綜 合

台籍慰安婦求償東京開庭

台籍前慰安婦求償案，東京地方法院首度開庭，兩位阿媽在婦援會及日本律師團陪同下出庭控訴，日本律師團表示，我方能否勝訴，端視法院及法官良心。(11.03 中國時報 9 版)

強暴犯診療遭醫院拒收

為加強對性侵害罪犯的防治，今年甫修正通過刑法第 91 條之一增訂「刑前強制診療」規定，以矯治其行為再入監服刑。日前卻出現第一件確定的受刑人舒寬斌刑前強制診療遭衛生醫療機關拒收的情況，法務部只得將其安置在台北看守所內。(11.8 中國時報 8 版)

婦團向監院檢舉招考歧視

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團體向監察院提出檢舉，指政府多個部門在招考時都刻意

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或直接剝奪女性報考資格，剝奪女性平等工作機會，希望監院調查糾正。(11.12 台灣日報 9 版)

員工結婚加薪 3000 元

智邦科技提出一系列員工福利制度，將女性員工產假延長為一年，並考慮可支領部分薪水。一旦單身員工結婚，公司將加薪 3000 元以資鼓勵，因為「家庭才能穩定一個人的工作定性」。(11.12 自由 17 版)

高學歷越南女工來台

第一批 34 名越南女工抵台，仲介業者形容這批六成擁有大學學歷的越南女工是「年輕貌美」，來台前都要家人、鄉長級省長連帶保證才可以出國，保證「絕不會逃跑」。她們將到台中潭子加工區工作。這是台灣首次引進的共產主義國家勞工。(11.16 聯合報 8 版)

寫真女主角不宜教書？

立委唐碧娥送給教育部長楊朝祥一本師大女學生尹馨的寫真集，質疑這樣的女生未來如何為人師表？楊朝祥表示各大學應在自治範圍內規範學生的行為，未來學校評審委員會在聘任教師時，也會評斷這些行為。尹馨則召開記

者會表示寫真集有的色情、有的健康，教育部長應當先看過她的寫真集才下斷論。(11.19 聯合報 9 版、11.19 勁報 3 版)

政治

公共女廁不足男廁一半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委託主婦聯盟所做的公廁普查報告出爐，結果顯示目前公廁的男女比例是 1:0.47，造成對女性的歧視，主婦聯盟將召開「媽媽治城」公聽會對女廁問題作一討論。(11.24 中時晚報 13 版)

校園性騷擾有法可管

台北市教育局完成校園性騷擾處理要點修訂草案，訂出各項校園事件的申訴程序，受理對象也從師生擴大到工友、警衛等職工，以全面維護校園安寧。(11.24 中國時報 19 版)

健康政策白皮書出爐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昨日通過「婦女健康政策」白皮書，宣示民國 90 年以前，每縣市至少成立一家專責醫院，提供遭受性暴力受害者之照顧。劉兆玄並指示勞委會全面調查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推動情形，未積極處理者將予懲處。(11.25 中國時報 9 版)

國際

韓森元配買兇殺情婦？

柬埔寨及巴黎媒體報導，東國強人韓森總理與電影女星皮珂莉卡發生外遇，導致韓森夫人唆使刺客槍殺該女。韓森三日首度打破沉默表示此事完全是政敵無中生有。卅四歲的皮珂莉卡式柬埔寨家喻戶曉的電影明星，七月六日她在金邊一處市集遇刺，在兩名男子對她射殺三槍後倒地，一週後不治。(11.05 中國時報 13 版)

少將通姦 降級退役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副主任、陸軍少將馬赫，在調查人員確認其和兩名部屬的妻子有染後，被摘下兩顆星，以上校官階退役。他是美國第一位因為性醜聞被連降兩級的將官。在軍法中任何通姦行為都構成犯罪。(11.08 聯合報 11 版)

娜歐密伍爾美進軍白宮

獲美國副總統高爾力邀擔任選戰顧問的新生代女性主義者娜歐密伍爾美，28 歲就得到耶魯大學博士，並以博士論文「美貌的神話」成為家喻戶曉的暢銷作家。最近由於時代雜誌揭露，她進軍華府的企圖才曝光。(11.24 勁報 31 版)

1999 年 11 月會務

- 11.02 SET TV 採訪寫真女郎
- 11.02 參與勞委會舉辦就業歧視研討會
TVBS 採訪華梵大學教官夜闖女生宿舍案
- 11.03 參與勞委會舉辦就業歧視研討會
- 11.04 Taipei Times 採訪女性威而剛
上中廣四神湯談民法諮詢熱線五週年報告
- 11.06 出席第二性五十週年座談會
- 11.08 工作室工作會議
搶救國民年金籌備會
- 11.09 出席民進黨團圓桌會議
- 11.10 赴北市就業服務處談婦女就業安全列車活動
赴師大談多元家庭
- 11.11 赴監察院檢舉公部門招募歧視
赴中華薪傳服務協會談兩性平等教育
世新大學學生參訪新知
- 11.16 出席全盟法律服務組會議
出席抗議國泰醫院醫療糾紛籌備會議
- 11.17 出席全盟工作會議
- 11.18 第十一期義工培訓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第五小組會議
- 11.19 錄製 TNT 女人放送頭
赴行政院搶救國民年金第十二次常務會議
- 11.20 發表女人 2000 年曆
- 11.22 出席全盟工作會議
第十一期義工培訓
- 11.23 出席全盟法律組會議
上佛光衛視談女強人與職業婦女
- 11.24 出席全盟工作會議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督導會議
- 11.25 第十一期義工培訓
勞工教育電台談校園性騷擾
赴新知協會談懷孕歧視
- 11.26 赴行政院搶救國民年金
出席婆婆媽媽治城公聽會
出席馮滬祥立委體檢行政院婦權會公聽會
- 11.27 赴永和社區大學談性騷擾
- 11.29 實踐大學學生參訪新知
第十一期義工培訓
- 11.30 Taipei Times 談女性參政
錄製 TNT 女人放送頭

銘謝以下捐款人

1999 年 11 月

廖錦璧	2000
方麗群	2000
吳季珍	50000
陳雪芳	1500
Pro. Diane	15000
陳秀惠	200
蘇芊玲	4800
李元貞	4800
林均琄	10000
陳瑞芸	800
高秋華	200
黃桂珠	1000
蔡美鳳	500
阮賢助	300
瞿宛文	2000
盧愛華	2000
丁玉珍	2000
張芳琴	300
蘇瑞美	10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經辦局主管			
寄款人代號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		
經辦局主管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發，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改填劃撥單通訊欄）

請勾選捐助款項

我願意 每年捐助 ☐ 2000 元 ☐ 5000 元 ☐ 10000 元
每月捐助 ☐ 300 元 ☐ 500 元 ☐ 1000 元

☐ 請由我的信用卡扣款 ☐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711-2571

我願意捐助 _____ 年，收據抬頭：_____
(未填寫視同捐款人本人)

基本資料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女 ☐ 男
通訊地址：_____
永久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捐款資料

信用卡別 ☐ VISA ☐ MASTER (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金額 NT\$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VISA、MASTER 核准碼 (持卡人免填)

AMEX 識別碼 (卡號右上角四碼)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不論您使用信用卡捐款或劃撥捐款
新知收到捐款後，均會立刻開立收據
這項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稅憑證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 我要買「台灣女人 2000 記事年曆」，並享有七五折劃撥特價 150 元，共 _____ 本
-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 _____ 年。
-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2000 年 2 月底前認養，可獲贈年曆一本)
-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